

ICS 27.010
B 04
备案号: 13114-2003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72——2003

代替 DB11/011.1-92

电能平衡测试技术通则

General technical principles for electricity energy balance test

2003—02—15 发布

2003—04—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次修订主要将原标准“企业电能综合平衡通则”修订为“电能平衡测试技术通则”，作为用电单位和用电设备电能平衡测试的指导原则。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北京市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节能环保服务中心负责修订。

本标准修订稿起草人：李洪杰、翟克俊、刘英洲、洪传友、张希庆。

本标准 1992 年首次发布，2003 年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代替 DB11/011.1-92。

电能平衡测试技术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能平衡测试技术的通用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各种用电设备电能平衡测算方法标准的制定和用电单位电能平衡测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5623	产品电单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
GB8222	企业设备电能平衡通则
GB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17167	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能平衡

电能平衡是指在确定的用电体系内，对体系外所供给的电能量在体系内的输送、转换、流向进行考察、测定和分析，从而建立供给电能量、有效电能量和损失电能量之间平衡关系的全过程。

即：供给电能量=有效电能量+损失电能量

3.2

用电体系

用电体系是指电能平衡考察的对象。

3.3

供给电能量

供给电能量是指从界外供给用电体系的有功电能量。

3.4

有效电能量

有效电能量是指用电体系在一定生产工艺机理条件下，达到预定目标及工艺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在物理、化学变化中必须消耗的有功电能量。

3.5

损失电能量

损失电能量是指供给电能量与有效电能量之差。